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该公司的HSE部经理刘猛主持。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该公司相关部门等代表，并邀请徐国想、徐传江、路学军、王童远、王勋跃共计五位专家。与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郭榜立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当天专家针对本项目验收提出了整改要求，企业认真进行了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报告，并于2018年8月10日组织四名专家对企业现场进行了整改核查。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项目生产现场，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及批复、企业提供环保管理台帐及制度、整改报告等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内，主要采用美国HUNSTMAN乙醇胺工艺进行生产，以环氧乙烷（EO）与氨为原料，通过管式反应器进行反应，反应结束后经脱水、连续精馏，分离制得一乙醇胺（MEA）、二乙醇胺（DEA）、三乙醇胺（TEA）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6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示范区环审〔2016〕27号）；本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竣工，目前企业已建成了10万t/a乙醇胺和12万t/a乙氧基化生产线装置，现阶段该生产线生产能力已经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总投资707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5万元，占总投资的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企业自主验收，主要针对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不包括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乙醇胺工艺废水、乙醇胺真空排水、乙醇胺氨放空洗涤塔排水、乙氧基化装置真空系统排水、废气水洗塔排水、实验室排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进入虹港石化污水处理站，通过东港污水处理厂排放。虹港石化公司中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水站设计能力为28800t/d，现阶段企业排水量约为10440t/d，处理工艺流程“中和+调节+絮凝+平流沉淀+涡凹气浮+厌氧+厌氧沉淀+冷却+好痒调节+一级A/O+一级沉淀+二级A/O+二级沉淀”，出水排入监控池，定期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环境管理检查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二）废气

乙醇胺装置的氨放空洗涤塔产生的废气经过氨高压吸收塔+氨放空洗涤塔经12#20米排气筒排放

乙氧基化装置的生产反应器产生的废气经三级稀酸洗涤吸收系统通过经13#22米排气筒排放。

乙氧基化装置的切片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三套布袋除尘设施通过经14#、15#、16#米排气筒排放。

乙氧基化装置的包装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7#米排气筒排放。

现场检查表明：

（三）监控设施建设及排污口设置情况

废气设施已悬挂标识标牌，废水排口已安装流量计、COD 在线仪和监控装置。雨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 COD 分析仪。

（四）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20741-2018-005-H。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经虹港石化污水站处理后，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3 中标准；清下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标准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氨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标准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标准值；氨、硫化氢排放标准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公众调查、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检查来看，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意见

结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已落实整改意见，同意项目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通过验收，可以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意见：

(一)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特别是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生产装置区和罐区的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厂区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废水分质处理，积极监督管理，保证虹港石化中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废水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验收合格 符合江 王 王 王 王 王
吴 吴 吴 吴 吴 吴

2018年 8月 10日